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三批重大劳动保障 违法案件的公告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要求，现将 3 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布：

一、山西鑫和嘉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场主体全称：山西鑫和嘉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DAD58B；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街道小店区大院 2 号楼 1 单元 703；法定代表人：朱冬。

基本案情：2023 年 5 月 12 日，史林、曹永鹏等 20 余名工人向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投诉，称其在山西鑫和嘉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驻运城恒大名都三期建筑施工项目干活，拖欠其 20 余人工资 100 余万元。

经核查，该单位拖欠裴荣华、李红卫等 13 人工资 512310.52 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该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运人社监令字〔2023〕102 号），要求该单位接到文书后 5 日内支付裴荣华、李红卫等 13 人工资 512310.52 元，逾期不支付的按应付金额 50%向劳动者

加付赔偿金；该单位逾期未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5月29日，向该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运人社监告字〔2023〕101号），告知：拟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要求该单位支付裴荣华、李红卫等13人工资512310.52元，并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256155.26元。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6月13日向该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运人社监理字〔2023〕11号），要求该单位在5日内，支付裴荣华、李红卫等13人工资512310.52元；并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256155.26元。该单位逾期未支付。现将该单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二、山西涌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场主体全称：山西涌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2MAC9KE1X0H；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院路与条山街交叉口向西300米仟那城季精品酒店7楼702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唐朝英。

基本案情：2023年5月19日，沈斌等16名工人向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诉称其在山西涌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驻运城诚信嘉苑3#、5#楼项目干活，拖欠其16人工资141400元。5月24日赵明锋等23名工人投诉，诉称其在山西涌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驻运城诚信嘉苑3#、5#楼项目做钢筋活，拖欠其23人工资256238元。

经核查，该单位拖欠沈斌、赵明锋、阳碧霞等39名工人工

资 407888 元。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该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运人社监令字〔2023〕104 号)，要求该单位接到文书后 5 日内支付沈斌、赵明锋、阳碧霞等 39 名工人工资 407888 元，逾期不支付的按应付金额 5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该单位未按规定改正违法行为。又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该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运人社监告字〔2023〕102 号)，告知：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要求你单位支付沈斌、赵明锋、阳碧霞等 39 名工人工资 407888 元，并按应付金额 50%的标准，向阳碧霞等 39 名工人加付赔偿金 203944 元。该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了情况说明、工资表及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向沈斌、赵明锋、阳碧霞等 39 名工人支付了 56000 元(给米家申多支付 2300 元)，还拖欠 354188 元。

该单位现仍存在拖欠沈斌、赵明锋、阳碧霞等 38 名工人工资 354188 元的违法行为，经我局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1、要求你单位接到文书后 15 日内支付沈斌、赵明锋、阳碧霞等 38 名工人工资 354188 元；2、并按应付金额 50%的标准，向沈斌、赵明锋、阳碧霞等 38 名工人加付赔偿金 177094 元。该单位逾期未支付。现将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三、新绛县龙兴镇肥仔宠物店拒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市场主体全称：新绛县龙兴镇肥仔宠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25MA0KNJMM2U，经营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正平街8号4、5商铺，负责人：吉苏霞。

基本案情：2023年6月28日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樊朔反映新绛县龙兴镇肥仔宠物店拖欠其工资700元的投诉。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即联系吉苏霞要求其配合调查核实此事，吉苏霞拒不配合；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3日给该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新人社监询字[2023]10号），该单位拒不配合调查；又于2023年7月7日再次给该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新人社监令字[2023]5号），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但新绛县龙兴镇肥仔宠物店逾期未改正。鉴于新绛县龙兴镇肥仔宠物店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属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现将该企业违法行为予以社会公布。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1日